

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

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

发文时间：2007-08-13

（1989年4月1日赣府发[1989]34号发布，根据1990年11月14日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〈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增补有关条款的通知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1998年2月17日省政府令第74号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07年8月13日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本省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下称纳税人），应当按照《暂行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。

前款所称单位，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；所称个人，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。

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面积：

（一）凡纳税人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，按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；

（二）对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，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文件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；

(三) 既无土地使用证书, 又无土地征用批准文件的, 暂由纳税人据实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, 经县(市、区)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后, 计征土地使用税。待土地测量或者核发土地使用证后, 如发现有出入, 再作调整。

第四条 本省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的年税额分别确定如下:

- (一) 大城市 1.5 元至 30 元;
- (二) 中等城市 1.2 元至 24 元;
- (三) 小城市 0.9 元至 18 元;
- (四) 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 0.6 元至 12 元。"

第五条 大、中、小城市和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, 按下列标准确定:

(一) 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总计在 50 万以上的为大城市; 20 万至 50 万的为中等城市; 不满 20 万的为小城市。非农业人口按公安机关在册正式户口人数计算。

(二) 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

(三) 建制镇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(不包括所辖村)。

(四) 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、人口比较集中、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。

城市郊区、县城城区、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, 由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六条 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税额幅度内,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 将本地区的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, 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, 逐级报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后执行。

省地方税务局对个别地段的等级或者征收税额,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 做出合理调整, 并确定调整的起始时间。

第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贫困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%；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，具体提高幅度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提出意见，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财政部批准执行。

第八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：

- 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土地；
- （二）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；
- （三）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；
- （四）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；
- （五）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产用地；
- （六）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，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；
- （七）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。

第九条 除前条规定免税的土地外，其余需免征土地使用税的，逐级报省地方税务局按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，由纳税人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逐级报省地方税务局按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期限为：房产管理部门按月缴纳，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按季缴纳。具体日期由县（市、区）地方税务局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《暂行条例》同时施行。

